

健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06年1月12日中心會議修定通過

2006年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2008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定名稱

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中心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2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：

- (1) 通識課程之規劃與審查。
- (2) 通識課程之認定、抵免，及選修辦法的訂定與修訂。
- (3) 其他與通識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學群專任教師代表六人（依比例推選：人文學群二位、自然學群一位、社會學群二位、外語學群一人）組成，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需遴選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諮詢委員（含產業界代表、畢業校友代表）一至三人，由主任聘任之，諮詢委員每學期至少需參與該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5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